

道高一丈

光有开机密码不够，
这个码也很重要！很多人都给手机设置了开机密
码，但还有一个重要的码也得设，
那就是手机卡的PIN码！

在近期警方侦破的案件中，首次出现新型的“二次盗窃”犯罪手法，即在盗窃案发后，团伙内的专业人员用被盗事主的手机、证件及银行卡信息，冒用事主身份，将银行卡绑定至事主的微信及支付宝（或新账号后），通过这两种支付手段对银行卡内资金进行消费或转账，达到二次盗窃的目的。



新型犯罪分析：

第一步：偷

涉案团伙一般作案时为3~4人，其中带头人负责选择地点、开门入屋；有团伙成员利用盗取的事主相关信息，冒用事主身份进行二次盗窃。

第二步：拍

团伙盗窃了出租屋，盗窃了被害人的手机后，同时，还会对被害人的身份证件和银行卡进行拍照，再把被害人的手机重新开机启动，激活里面的微信。如果微信绑定了银行卡，就会把银行卡里的资金进行转账或者购物，实现二次盗窃。

第二步：绑

如果被害人的手机有开机密码，犯罪团伙就会把卡拔出来插入到他自己的手机中，然后再利用拍照的被害人身份证件、银行卡信息，绑定微信等移动支付实施二次盗窃。而这一作案过程都在手机偷走后的凌晨深夜完成，犯罪团伙赶在早上七八点以前就已经转账完毕，即使事主醒来发现再挂失也来不及了。

大多数事主只对手机设置了开机密码，手机卡却处于“裸奔”状态。而如果设置了手机卡密码，即手机卡PIN码，不法分子就无法利用事主手机进行二次盗窃了。

警 方 提 醒

• 防范二次盗窃，设置手机卡PIN码很重要！

策划：雨森 / 制图：肖婕妤

你该知道的民法总则

充满“人情味”的条款在民法总则中比比皆是，
这告诉每一个人——

权利是应该被尊重的

焦点

本报记者 卢越

我们每一个人都希望生活得更安全，生命和财产都能得到保护，不被随意侵犯；我们希望活得更自由，不用担心人身受到非法的拘束，或者不能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我们希望生活得更有尊严，不想被别人窥探的隐私能稳地守住，名誉能受到他人尊重。

说到底，这些都关乎活得“有底气”。纵观民法总则的206条，关系到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全方位的保护，让人们过得更有底气的人文关怀和民生情怀的立法理念闪现其中。

一部权利的百科全书

民法总则明文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到法律保护；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由权等权利。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对于这样的条文，人们更加熟悉的是它们被写进宪法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谭启平表示，宪法是根本大法，其中涉及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必须靠具体的部门法来保护，民法典实际就是通过具体的制度规定，把宪法规定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具体化。

起草民法总则时，对人的权利的保护理念

就一脉相承。据《中国人大》杂志报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委员徐显明曾在审议总则草案时表示，“民法应该具有现代精神，而现代精神的核心是应该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由于法院裁判时不能援引宪法，他建议将宪法中列举的权利尽可能民法化。

“整个民法总则就是围绕着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而展开的，包括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权利主体有哪些、民事主体能够享有哪些权利及权利该如何行使、权利遭受损害之后该得到怎样的救济以及相应的民事责任等。”谭启平说。

人的一辈子可以不跟刑法沾边儿，但不可能不跟民法打交道。我们的个人信息被非法滥用，隐私遭到泄露，怎么办？买了一套房子，合同已经签订了，卖家又突然反悔不履约了，怎么办？肖像权被侵犯时，侵权人该承担什么责任，我们可以怎样维权？这些问题在民法总则里都能找到答案。

“民法总则就是围绕着民事权利及其保护形成的一个完整的法律文件。换句话说，它就是一部权利宣言书、一部权利的百科全书。”谭启平说。

充满“人情味”的条款比比皆是

民法总则听起来很“高大上”，但它说的都是你我身边的事儿，充满“人情味”的条款比比皆是。

在谭启平看来，许多条款正是以当前社会快速发展为背景，回应了社会的现实需求，有着鲜明的时代特点。

以民法总则第33条为例，其中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

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这是民法总则适应中国快速进入老龄化社会现实需求的体现。”谭启平进一步解释，“过去我们的监护制度，只针对未成年的子女和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实际上，人的行为能力会随着年龄增长逐步减弱，老年人同样需要被监护照顾，但子女又往往不在身边，这种情况下，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会下降，当前大量的老年人被诈骗分子盯上了例子。”

根据第33条，我们可以事先跟近亲属或者亲朋好友或有关组织协商，事先签订协议：“当我年迈之时，你来担任我的监护人”。谭启平认为，这便是对人的一种全面关怀。

有一些条文，涉及的可能只是一个很小的特定群体，但人文关怀依然存在。

如第51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此条的亮点在最后一句话。”谭启平解释，“以前撤销死亡宣告后，原来的婚姻关系自动恢复，如果其配偶不愿意继续婚姻关系，就只能离婚。但这一次规定，不愿意恢复的，可以签署书面声明，这样没有过错的配偶一方能得到更周全的保护。”

权利得到尊重才更有幸福感

1986年民法通则规定了一系列的民事主体享

有的基本人身权利，比如身体权、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婚姻自主权等，但是，人身权的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断拓展。

比如，现在的一项重要权利——隐私权。在民法通则里，隐私权是包含在名誉权里的，而这次的民法总则第110条里，明确把隐私权放在了和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相平行的地位，成为一个同等位阶的概念。

普通老百姓懂的一个朴素道理是：自己不愿意让别人知道的事儿就不能被随意窥探或者散播。如今，当这些权利被白纸黑字赫然写进法律，让每一个人的权利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其意义不言而喻。

“老百姓的幸福感很大程度上就来自于享有权利。”谭启平说。

但是，享有权利并不意味着就能任性使用权利。民法总则第132条明确：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利用了共享单车，觉得方便，就加了私锁，或者直接停进自家院儿里，“共享”成了“独享”；跳广场舞，觉得畅快，就不分时间地点，结果扰了民……这些都是典型的权利滥用。

“权利是用来被尊重的。一方面，我们要求别人尊重我们的权利，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尊重别人的权利。”在谭启平看来，民法总则确定的是一种行为规范，它告诉全社会每一个人，你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每个人都能遵循这个规范，才会人人有平等，人人有尊严，人人有幸福。



休渔期法制宣传进码头

4月26日，河北省秦皇岛市西河南边防派出所民警向渔民讲解休渔期的有关规定。据悉，今年黄渤海休渔期由往年的6月1日开始提前到5月1日开始。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 摄

非法取得、虚开发票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

广西查处逾千家发票违法企业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实习生莫听楠）日前，记者从广西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新闻发布会获悉，2016年，广西国税部门共立案查处发票违法企业1082户，涉及非法发票1.32万份，涉及金额21.93亿元。

发布会上，南宁徐明辉团伙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10例发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被曝光。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徐明辉等人以假身份证件开办公司，并通过互联网购买他人身份证件，注册了“南宁市苏庆商贸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随后，他们开始虚构公司经营项目，让他人为13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21亿元。同期，徐明辉团伙也为下游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89亿元。事件败露后，徐明辉、谭森鸿、梁友强三人因20.1亿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广西警方依法逮捕。

在已曝光的10例发票违法典型案例中，有6例

与徐明辉团伙案相似。这6例案件皆为非法虚开、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发票违法犯罪的方式多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下，通过各种渠道虚构交易并无法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目的多为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在2016年总查处发票违法犯罪案件中，虚开发票案件占总案件比例11%，涉及犯罪金额占总发票违法金额的79%。相较于2015年，非法取得、虚开发票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谈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的增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李彬表示，税务部门下一步仍将保持高压的态势，继续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行为。

为了有效地切断虚开发票供需双方链接的中间环节，2017年自治区国税局将联合公安机关不定期对车站、码头、商场周边以及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的虚开发票广告进行清理、整治。同时，还将深挖虚开发票犯罪源头，通过大数据平台分析、选案，对虚开发票等典型犯罪进行联合打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联合发布意见，规范劳动争议案件审理——

未休年休假应获300%工资报酬

本报记者 刘洋

同期限法律问题。带薪年休假、工资标准及各种争议计算基数、社会保险等8组问题进行了明确。《解答》注重秉承劳动法的宗旨，即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保护”的基础上侧重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注重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探求立法精神，并参考部门规章和劳动政策，注重研究解决疏解非首都功能及京津冀一体化带来的实际问题，从法律上找依据，和现实问题有机结合，注重结合实际进行利益衡量，既强化基本价值导向，也重视保护双方的实体利益。

单国钧指出，受“互联网+”时代到来对现行劳动关系的冲击和影响，劳动争议的纠纷类型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类型，各种新型的用工关系不断涌现，如近几年来兴起的“送奶工”“送报工”“网约车司机”等，而劳动的提供者和成果的接受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也日渐模糊化。北京市高院将结合这些发展变化，通过案例研究，与相关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调研等方式，进一步总结“互联网+”经营模式下用工关系的特性，发布指导案例等，统一裁判尺度。

看点1：统一新型用工关系的审判思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单国钧介绍，《解答》共计26条，分别对劳动关系确认、劳动者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劳动合同解除、未订立书面合同及合

看点2：用人单位不能“任性”调岗

实践中，会遇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宽泛地约定工作地点是“全国”“北京”等情况，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调整劳动者的的工作地点，劳动者不同意用人单位依据规章制度做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法院是否支持？劳动者按变更后的实际工作地点实际履行合同，又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是否支持？

针对这些具体问题，《解答》第5条指出，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需分情形处理。原则是劳动者工作岗位不得随意变更，要保持一贯性、预期性，鼓励约定岗位，明确约定如何变动岗位。同时要求调岗应当合理，即必须审查调岗的必要性、正当性、可行性。

针对约定工作地点是“全国”“北京”等宽泛地点约定情况下工作地点确定问题，《解答》要求劳动者对其工作地点变更更是可以预见的，而不能是突发的和重大的变故，具体审查时，除考虑对劳动者的生活影响外，还应考虑用人单位是否采取了合理的弥补措施。

第20条规定，劳动者因用人单位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措施。

看点3：未休年假应获300%工资

针对劳动者颇为关注的带薪年休假问题，《解答》也做出了规定。据记者了解，《解答》第六组第18条明确了劳动者享受带薪年休假的基本条件以及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计算原则及公式。第19条规定了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的性质及仲裁时效。“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差额(200%部分)”定性为“经济补偿金”，而非“劳动报酬”。考虑年休假可以集中、分段和跨年度安排的特点，故劳动者每年未休带薪年休假应获得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时间从第二年的12月31日起算。对劳动者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20条规定，劳动者因用人单位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而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用匠人之心 守人性温暖

1996年经村组推选担任当时电管站的村电工，2006年，被选为配电班长，在2016年度获得了“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两项殊荣。

百善孝亲。他对父母，几十年如一日，始终秉持着报答和回馈的感恩之情。2014年，他82岁高龄的父亲患了脑血栓，当时很多人建议放弃治疗，因为年龄太大了，恢复的可能性很低。但他坚持将父亲送到了市医院，20多天彻夜不休的治疗和护理，四五万元的治疗费，使本已经济拮据的家庭背上了新的债务，至今尚未还清。令人开心的是他的老父亲奇迹般地恢复了。

大爱无疆。由于农电工面对的是千家万户，接触的人和事比较多。所以，经常把孝、义挂在嘴边的刘英，碰见不孝顺的人和事，就会推己及人，与当事人“谈谈”古今关于孝顺的故事，“讲讲”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提醒其不要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给自己的人生留下遗憾。虽然他自己家里的经济情况也不宽裕，但还是尽己所能，积极参加各种帮扶活动，用他的话说：“帮助乡亲们干点小活儿，给有困难的工友帮点忙，替住所偏僻的客户们捎点儿东西……这些真的都不是事儿。”众志成城。做为配电班长，他带领的团队是团结的、优秀的。近年来，班组里经常增加“新鲜血液”，为了使他们更快地掌握各项业务知识和技能，他坚持多协商多交心，求同存异，无私地向他们传授自己的所学所会，用经验教训告诫他们，使年轻同志更快更好地掌握业务技能，少走弯路，做到了“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他像配电班里的一面旗帜，激励着年轻同志积极上进；他像配电班里的一叶心灵之舟，提升着团队的凝聚力。

一路走来，有多少感慨和心酸，就有多么收获和成果。就像台湾细木作大师蔺瑞麟说过的，“心要和手一起思考和劳动，而手掌起的茧正是上帝所赐予的勋章”。(魏巍)

以应用促发展 依创新而智变

4月26日，在有着“东方瑞士”美誉的中国青岛市市南区，来自全国政界、学界和产业界的400多名大数据领袖齐聚海尔洲际酒店，召开2017中国数据应用创新峰会，启动数据中国城市行活动，共同谋划中国大数据应用创新发展之路。峰会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青岛市大数据促进会和青岛（市南）软件园发展公司承办，青岛市政府、市南区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会人员进一步围绕政务大数据和产业大数据发展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交流，就前沿技术的成功实践进行分享。

本次峰会主题是“以应用促发展、依创新而智变”，大数据事业需要从创新变革中不断获取新的动力，要落脚到为人民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实践中实现价值。会议为全国首批优秀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

引领中国大数据新时期的发展方向。

青岛市市南区是国际帆船之都，在这片希望之海边，发展大数据的风帆已经高高升起，“大数据号”帆船已经起航。这里有海信集团这样的大数据顶尖赛事，有青岛啤酒这样的顶尖的数据应用商店；这里有通信业的三大运营商、金融行业三行三会等发展大数据关键支撑力量聚集，业内权威研究机构赛迪研究院也将在这里升级发展分院。市南区已形成完备的经济发展支持政策体系，每年拿出10%的财政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拥有中科院海洋研究所等科研机构14所，各类创新平台95个；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2人，常驻两院院士17人，外籍院士18人，各类人才达22万人，这些要素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保障。未来时期，市南区将积极参与青岛市建设全国性社会化大数据中心战略，大力引进国际国内大数据、软件信息领域顶尖科研机构、领军企业总部以及各类配套高端人才，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数据发展高地。(王宏)